

##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计划减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0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8%。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陈颖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 45,1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4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颖	其他股东：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	180,750	0.178%	IPO 前取得：180,75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陈颖	不超过：45,187 股	不超过：0.044%	竞价交易减	2019/11/18 ~ 2020/5/16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： 180,750 股	个人资金需求

			持, 不超过:  45, 187 股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

陈颖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前签署了《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》、《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1、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，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：(1)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1%；(2)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2%；(3)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5%。

2、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（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 5% 以下时除外）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3、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后，本人在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(1)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25%；(2) 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；(3) 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4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陈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6日